

宋人“稗说观”的演进趋向与小说学史价值

李建军

内容提要 宋人将志怪“出史入稗”并使志怪与杂事成为稗说主体，奠定了稗说以杂事异闻为主的文类基础；突出资暇之趣甚于淑世之用并揭示好奇尚异的心理动因，彰显出稗说“游戏笔端”的审美功用；越出传统稗说传“信”征“实”之藩篱，阐发稗说的虚幻之性、虚构之法和虚言之旨，揭示出稗说“言不必信”的虚幻特质。宋人从文类范围、审美功用、虚幻特质三个方面，辨明了厕身于“史余”“子末”之稗说的内在体性，超越汉唐先贤之见，使“稗说观”从“小道之说”“补史之说”的功能性文体论，向“资暇之说”“虚幻之说”的娱乐性文体论演进，在小说学史上具有转折意义。

关键词 稗说观；内在体性；资暇之说；虚幻之说

宋人小说有笔记体、传奇体和话本体，其中传奇体、话本体因其新变、承启的文体价值而颇受学界关注，而宋人笔记体小说则未受到文体研究者的足够重视。实际上，宋人笔记体小说发生了从“淑世”到“资暇”的重心转移，从“传信”到“不必信”的观念变迁，并与话本体、传奇体相呼应，呈现出娱乐化趋势。话本体的兴起、传奇体的俗化再加上笔记体的观念嬗变，共同构成宋代小说近世化转向的文学史风貌。梳理宋人笔记小说观，有助于更为全面地呈现这一文学图景，更为深刻地理解这一历史转向。本文在学界现有研究基础上^[1]，聚焦于宋人对笔记小说功用、价值、体性的阐发，以期呈现宋人相关论述的内在理路和学术价值。

笔记体小说，宋人文献中多称为“小说”，或称为“稗官小说”“稗官说”“稗说”，而传奇体小说，宋人文献中多称为“传记”，或者“传记小说”，两者区隔甚明。宋人现存文献中“稗官小说”^[2]的用例颇多，都用来指称笔记体小说，而且几乎不会用此术语去涵盖“传记小说”，也不会用此概念去统摄“话本小说”，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三《二百家事类》提要云“右分门编古今稗官小说成一书”^[3]。宋人也使用“稗官说”指称传统的笔记体小说，如洪迈《夷坚支景序》引述其稚儿之语有云“大人自作稗官说，

与他所论著及通官文书不侔”^[4]。宋人还使用“稗说”指称传统的笔记体小说，如赵与时《宾退录》卷八摘录洪迈《夷坚三志甲序》云：“榱子、偃孙，罗前人所著稗说来示，如徐鼎臣《稽神录》、张文定公《洛阳旧闻记》、钱希白《洞微志》、张君房《乘异》、吕灌园《测幽》、张师正《述异志》、毕仲荀《幕府燕闲录》七书。”^[5]其中所列七种“稗说”，皆为笔记体小说。

简言之，宋人话语中的“稗官小说”“稗官说”“稗说”基本等同于笔记体小说，宋人对笔记体小说价值、特性的阐发可用“稗说观”予以概括。

一 稗说淑世之用：“助名教”与“广见闻”

宋人眼中的小说内涵及外延，在两宋书目中有集中体现。宋人书目在《汉志》小说类著录“小道之说”、《隋志》著录“野史传说”的基础上，将志怪“出史入稗”，为小说内涵发展出“志怪之说”的新义项。同时，从《崇文总目》《新唐书·艺文志》（下简称《新唐志》）到《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題》，不断迁退杂说笔记、谱录之作等“小道之说”（论说类著述），不断肃清小说畛域，此消彼长，使得杂事、志怪成为小说真正的主体。具体情况见下表：

宋人书目中小说著录情况一览表

小说分类		《崇文总目》		《新唐志》		《郡斋读书志》		《遂初堂书目》		《直斋书录解題》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杂事类		38	26	46	38	60	54	109	55	99	60
志怪类		47	31	53	43	31	28	37	19	33	20
杂说类	杂说之属	43	29	20	16	13	12	51	26	33	20
	谱录之属	21	14	4	3	/	/	/	/	/	/
	诗话之属	/	/	/	/	7	6	/	/	/	/
	小计	64	43	24	19	20	18	51	26	33	20
合计		149	100	123	100	111	100	197	100	165	100

从上表可见，在宋人小说的三大类（杂事类、志怪类、杂说类）中，比例关系是有显著变化的。《崇文总目》中杂说类著述占小说总数的 43%，而到了《新唐志》则大幅下降到 19%，之后到《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題》则分别为 18%、26%、20%，大致保持在 20% 左右。简言之，《新唐志》之后，小说即以杂事类、志怪类为主体，但仍然有一定比例的杂说类著述。

按照宋人书目中小说包括杂事、志怪、杂说三大类的观念，检视宋人相关著述，《四库全书》“小说类”中著录和存目的宋人著述 91 种（包括“杂事之属”65 种、“异闻之属”14 种、“琐语之属”12 种），杂家类“杂说之属”著录和存目的宋人著述 66 种，另外杂家类“杂纂之属”著录的一部分宋人著述如朱胜非《绀珠集》、曾慥《类说》、江少虞《事实类苑》3 种，上述 160 种著述大致可以视为宋人观念中的小说（其中 120 余种已被宋人书目著录为小说，另外 30 余种性质相近可以类推）。这 160 种著述应该就是现存宋人稗说的主体，这些著述的序跋最直接地体现了宋人的稗说观。系统梳理上述著述的宋人序跋，并结合书目叙录等相关论述，基本上可以管窥到宋人稗说观的堂奥。

宋人对稗说的价值功用，论述很多，特别是对“资治体”、“助名教”的劝惩功用和“补史阙”、“探物理”的广闻功用，阐发颇精。

（一）劝惩功用：“助名教”与“资治体”

北宋初年，李昉上《太平广记表》认为包括小说家在内的诸子百家“皆得圣人之道，以尽万物之

情”^[6]，已将“小说”提到“得圣人之道”的高度。《崇文总目》小说类序云：“《书》曰‘狂夫之言，圣人择焉’，又曰‘询于刍蕘’，是小说之不可废也。古者惧下情之壅于上闻，故每岁孟春，以木铎徇于路，采其风谣而观之。至于俚言巷语，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7]基本沿袭《汉书·艺文志》小说类序和《隋书·经籍志》小说类序的观点，认为小说乃“小道”然亦有可观可取之处。《新唐志》总序云：“传记、小说，外暨方言、地理、职官、氏族，皆出于史官之流也。”^[8]承袭刘知几等视小说为史书之余的观点。

宋人稗说观真正超越前代的经典论述存在于宋人小说序跋中。曾慥在绍兴初年编成大型说部选集《类说》，在自序中对小说功用做了精当阐发：

小道可观，圣人之训也。余乔寓银峰，居多暇日，因集百家之说，采摭事实，编纂成书，分五十卷，名曰《类说》。可以资治体，助名教，供谈笑，广见闻，如嗜常珍，不废异馔，下箸之处，水陆具陈矣。^[9]

其中“资治体，助名教，供谈笑，广见闻”云云，对小说的社会功用做了全面而简明的阐发，点出了小说的资治功用（“资治体”）、劝惩功用（“助名教”）、娱乐功用（“供谈笑”）和认识功用（“广见闻”），成为中国小说学史上对小说功用的经典论述。曾慥的这种小说功用认知，体现在《类说》的编纂上。该书颇得学界好评，《四库提要》云曾慥“取自汉以来百家小说，采摭事实，编纂成书”，又云“南宋之初，古籍多存，慥又精于裁鉴，故所

甄录大都遗文僻典，可以裨助多闻”^[10]。曾慥的这种认知，还体现在杂事小说《高斋漫录》的撰述上，《四库提要》云：“《类说·自序》以为小道可观，而归之于资治体、助名教、供谈笑、广见闻。其撰述是书，亦即本是意。”^[11]由此可见，曾慥对小说功用的认知，是知行合一的，是在实践体认基础上提出的理论概括。

就“资治体”与“助名教”而言，宋人更为重视“助名教”的劝惩功用，当然有时也会提及“资治体”的资治功用，这应与学界“小道可观”的小说定位有关。张邦基《墨庄漫录》自跋云：“稗官小说虽曰无关治乱，然所书者必劝善惩恶之事，亦不为无补于世也。”^[12]张氏之意，“稗官小说”之为“小道”，故可“无关治乱”之大道，但“小道”亦要“可观”，则须书“劝善惩恶之事”，以“补于世”。

宋人杂事小说的编写往往有较为明确的鉴诫用意，如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自序论及该书义例和宗旨，明确提出“约前史之类例，动求劝诫”^[13]。当然，有的杂事小说还具资治用意，如江少虞编《事实类苑》，自序云“选义按部考词就班，如出一家语，不待旁搜远览，而太平遗逸之美丽具在，足以观见当时风政，庶几乎尚有典刑哉”^[14]，其中“观见”“风政”云云即点出了有裨政事之意。

宋人志怪小说的撰述往往也有较为明确的惩戒用意。黄休复撰《茅亭客话》，《郡斋读书志》云“虽异端而合道，旨属惩戒者，皆录之”^[15]，点出了该书的惩戒旨趣。洪迈在《夷坚乙志序》中响亮提出稗说“不能无寓言于其间”^[16]的观点，点明了稗说尤其是志怪小说述“怪”而有“意”、外“虚”而内“实”的特点。《夷坚志》涉及人事之篇章往往寓有鉴戒之意，而且常常用卒章显志的形式清晰地表达出来。如《夷坚志补》卷五《双流壮丁》篇末议曰：“吾将大警世之恶子，不嫌屡书云。”^[17]《夷坚志》故事中“寓言于其间”的劝善惩恶，其实正发挥了曾慥所谓“助名教”之功用。

宋人部分杂说类小说的写作也有较为明确的惩戒意识和资治用意。王得臣撰《麈史》，自序云“其间自朝廷至州里，有可训、可法、可鉴、可诫者，无不载”^[18]，俞文豹撰《吹剑录外集》，自序云“余作此编，盖即前言往事，辨证发明以寓劝戒之

意”^[19]，都道出了作者撰述稗说的劝惩用意。

（二）广闻功用：“补史阙”与“探物理”

宋人对稗说功用有多样化的认知，他们一方面阐发稗说“助名教”“资治体”之劝惩功用，另一方面揭示其“广见闻”“探物理”之广闻功用。

宋人重视稗说穷搜博采、新人耳目的广闻之用。钱易撰《南部新书》，其子钱明逸序云该书记载“机辩敏悟，怪奇迥特”之事，“亦所以志难知而广多闻”^[20]。宋人稗说观中的“广见闻”，往往与“补史阙”相联系。宋敏求撰《春明退朝录》，自叙云：“每退食，观唐人泊本朝名辈撰著以补史遗者，因纂所闻见继之。”^[21]

宋人稗说观中的“广见闻”，还往往与“探物理”有关联。朱胜非编《绀珠集》，王宗哲序云：“试尝仰观乎天文，俯察乎地理，凡可以备致用者，杂出于诸子百家之说，支分派别，原始要终，粲然靡所不载，诚有益于后学……凡人之思虑，有为物所蔽而昏昧者，取其珠而玩之，则了然心悟，涣然冰释。固足以开聪明备记遗忘，岂小补哉。”^[22]点出该书“粲然靡所不载”，有“广见闻”之用，同时可使“为物所蔽而昏昧者”“了然心悟”，还有“探物理”之效。宋人某些志怪小说亦有纪闻析理之意。张师正撰《括异志》，《郡斋读书志》叙录云：“师正擢甲科，得太常博士。后游宦四十年，不得志，于是推变怪之理，参见闻之异，得二百五十篇。”^[23]其中“推变怪之理，参见闻之异”云云即点出了该书在志怪背后的探理用意。

二 稗说资暇之趣：“本游戏”与“佐谈助”

宋人一方面认为稗说有“助名教”“广见闻”的淑世之用，另一方面认为稗说还有“游戏笔端”“以供谈笑”的资暇之趣，并揭示出相应趣味的心理动因。

（一）稗说尚趣：“游戏笔端”与“资助谈柄”

钱惟演尝言“平生惟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盖未尝顷刻释卷也”^[24]，其中与“坐读”相对的“卧读”点出了“小说”迥异于“经史”的消遣性。

杂事小说可分谐谑类与杂记类,其中谐谑类本无深意,旨在娱人。宋人推陈出新,踵事增华,纂辑了《开颜集》《谈谐》《谐史》《滑稽小传》《笑苑千金》《醉翁滑稽风月笑谈》等多种谐谑小说,将稗说娱人之习推向深入。除了谐谑类,宋人杂记类的杂事小说写作也常有“佐谈助”的消遣导向。方勺撰《泊宅编》,洪兴祖序云“此翁笔端游戏三昧耳”^[25],周辉撰《清波杂志》,张岩跋云“此志特其笔端游戏语尔”^[26],洪兴祖与张岩不谋而合地用了“笔端游戏”之语评价稗说,可见宋人对稗说的娱乐消遣性已经形成了某些共识。

宋人不少杂说类小说写作也有明显的资暇意识。陈善撰《扞虱新话》,自跋云“时寓王庠请告于城西之俞家园,心远地偏,俗客不来,虽无益于讨论,尚有资于谈笑,贻我同志,不点俗眼”^[27],体现出撰述的消遣心态。

宋人大部分志怪小说都有非常明显的娱乐消遣用意。由南唐入宋的徐铉可谓宋人志怪的先行者,“喜言怪,宾客之不能自通与失意而见斥绝者,皆诡言以求合”^[28],尝积二十年之力,成《稽神录》一书;其婿吴淑“耳濡目染,挹其流波,故亦喜语怪”^[29],成《江淮异人录》一书。翁婿二人“喜言怪”之风,开启宋人谈怪、志怪之先河。张端义《贵耳集》云:“宪圣在南内,爱神怪幻诞等书,郭象《睽车志》始出,洪景卢《夷坚志》继之。”^[30]点出了高宗“爱鬼怪幻诞等书”,士人投其所好、争相志怪的风习。世风熏染之下,宋人志怪小说的娱乐意图非常显豁。洪迈撰《夷坚志》,其自序即云“颛以鸠异崇怪”^[31],即是供人消遣之用。

由上可见,包括谐谑类、杂记类、杂说类、志怪类在内,几乎所有类型的宋人稗说都存在程度不同的消遣娱乐倾向。叶梦得《避暑录话》云“士大夫作小说,杂记所闻见,本以为游戏”^[32],径直道出了稗说的游戏娱乐功能。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夷坚志解題》云:“稗官小说,昔人固有为之者矣。游戏笔端,资助谈柄,犹贤乎已可也,未有卷帙如此其多者,不亦谬用其心也哉!”^[33]于此可见陈氏视稗说为实际价值不大的消遣之作,偶尔为之、浅尝辄止即可,戮力为之则“谬用其心”。

宋人或注重稗说“助名教”“广见闻”的现实

功用,或注重“本游戏”“佐谈助”的消遣趣味,那么两者是什么关系呢?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要分类剖析。谐谑类小说,意在娱人,现实功用较弱。杂记类小说和杂说类小说,大概接近一半在宋人序跋中显示有“佐谈助”的消遣用意,当然多数时候,“佐谈助”是与“助名教”“广见闻”连在一起的,乐、教一体,寓教于乐,显示出稗说功用的多样性。宋人志怪小说,虽也有借助异闻“警发世俗”之用意,但“游戏笔端”以娱人的倾向更为明显。概言之,宋人稗说观中,淑世之用与消遣之趣相携而行,但似乎更为重视消遣之趣。

(二)心理动因:“齐谐志怪”与“好奇尚异”

宋人不仅注重稗说的资暇之趣,而且揭示出这种趣味产生的心理动因。稗说之趣中,最引人入胜者乃志怪小说的奇异故事引发读者强烈的审美感受,宋代稗说作者常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揭示其中堂奥。王明清撰《投辖录》,自序云:

迅雷、倏电、剧雨、颶风,波涛喷激,龙蛟蛭见,亦可谓之怪矣!以其有目所覩,习而为常,故弗之异。鬼神之情状,若石言于晋,神降于野,齐桓之疾,彭生之厉,存之书传,以为不然,可乎?《齐谐》志怪,由古至今,无虑千帙……因念晤言一室,亲友话情,夜漏既深,互谈所覩,皆侧耳耸听,使妇辈敛足,稚子不敢左顾,童仆颜变于外,则坐客忻忻,怡怡忘倦,神跃色扬,不待投辖,自然肯留,故命以为名。后之仆同志者,当知斯言之不诬。^[34]

该序前面部分说明齐谐志怪由来已久、薪火相传,后面部分则活画出人们从鬼神故事中体验惊悚之趣,并由惊悚而产生审美愉悦的生动图景,实际上形象揭示了人们喜好语怪的心理动因,也揭示了志怪传统长盛不衰的内在根源。

洪迈创作《夷坚志》的经历最能说明稗说之趣的形成机理。洪迈《夷坚乙志序》云:“人以予好奇尚异也,每得一说,或千里寄声。”^[35]《夷坚支乙序》云:“老矣,不复著意观书,独爱奇气习犹与壮等……群从姻党,宦游岷、蜀、湘、桂,得一异闻,辄相告语。”^[36]于此可见,洪迈“好奇尚异”,矢志不移、老而弥坚,并得到了群从姻党“千里寄声”“辄相告语”的大力支持。正是在此基础上,

洪迈历时数十年撰成《夷坚》400余卷,记载怪奇之事不可胜数。洪迈乐此不疲,是否真的相信这些奇异之事为实有,从而如史官录实那样笔耕不辍?情况并非如此。《夷坚三志壬序》明确指出《夷坚》诸志所载鬼事不能超出韩愈《原鬼》所证之“三非”,即所谓鬼怪不过是“忤于天、违于民、爽于物、逆于伦而感于气”之物,可能并非实有之物。洪迈进而自嘲“窃自附于子墨子,不能避孟氏邪说淫辞之辨,其可笑哉”^[37],表露了自己知鬼为虚又爱说鬼的矛盾心情。洪迈《夷坚志》中记录了众多鬼怪神奇的故事,但也记载了不少不信鬼神不信邪的故事。

洪迈并不认为鬼怪之事为实有,但又“好奇尚异”,这说明他是抱着异常浓厚的兴趣“有意为小说”。实际上洪迈及其身边的异闻提供者和广大的小说阅读者,共同组成了一个“爱奇”的场域。众人“说”奇于洪迈,洪迈“录”奇于《夷坚》,《夷坚》“传”奇于读者,大家因为共同的兴趣爱好——“好奇尚异”而聚集,形成了一个促成志怪小说从口耳相传到书写成文再到广泛传播的兴趣共同体。洪迈撰写《夷坚志》的过程本身,以及洪迈《夷坚志序》的相应阐发,揭示出社会大众(说“奇”者、录“奇”者、读“奇”者)的爱奇心理和消遣需要,才是志怪小说繁衍的真正动因。

三 稗说虚实之性:“传信传疑”与“言不必信”

宋代杂记类、杂说类小说写作往往有“补史阙”的情结,故而多注重传信、传疑之“实”,而谐谑类和志怪类小说写作则往往重“佐谈助”的趣味,故而多倾向传闻、传奇之“虚”。

(一) 传闻或虚:“传信传疑”与“真诞难辨”

史书编纂强调实录传信,但编纂者面对纷繁复杂的史料时往往会遇到真伪难判、令人疑惑的歧说,编纂者往往也采录之,此所谓“信以传信,疑以传疑”。“传信”“传疑”体现的都是实录原则,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史书编纂上,也体现在有“慕史”倾向和“补史”情结的部分稗说写作上,如杂记类和杂说类小说。钱易撰《南部新书》,其子钱明逸称该书“其间所纪,则无远近耳目所不接熟者”^[38]。

张齐贤撰《洛阳搢绅旧闻记》强调“稽事实”“可传信”,目的则在“别传外传比也”,有明显的“补史”倾向和“实录”意识^[39]。

部分宋人对稗说有实录传信之要求,但当皆有据依的说法歧出而难以判定真伪时,他们则认同“传疑”,即保留歧说而不是武断地取彼舍此。欧阳修《归田录》卷下云:“契丹阿保机……今世传李琪《金门集》有《赐契丹诏》乃为阿布机,当时书诏不应有误,而自五代以来,见于他书者皆为阿保机,虽今契丹之人,自谓之阿保机,亦不应有失。又有赵志忠者……云:‘阿保机虏人实谓之阿保谨。’未知孰是。此圣人所以慎于传疑也。”^[40]欧公指出契丹首领或云“阿保机”,或云“阿布机”,或云“阿保谨”,皆有据依,“未知孰是”,感觉还是应“慎于传疑”,不应做武断的取舍。

虽然宋人杂记类、杂说类小说中的多数作者倾向于传信传疑的实录,但也有部分作者意识到稗说源于传闻,其间之虚实难以究诘,不可以信史标准要求之。沈括撰《梦溪笔谈》,自序坦承该书“亦有得于传闻者,其间不能无阙谬”^[41],不能以信史要求稗说。罗大经撰《鹤林玉露》,乙编自序云:“或曰:‘子记事述言,断以己意,惧贾僭妄之讥奈何?’余曰:‘樵夫谈王,童子知国,余乌乎僭?若以为妄,则疑以传疑,《春秋》许之。’”^[42]则用“疑以传疑,《春秋》许之”为稗说之妄辩护。

(二) 稗说多虚:“言不必信”与“勿以辞害意”

宋人谐谑类和志怪类小说,其本意在“佐谈助”而非“补史阙”,故作者往往能跳出传信传疑的藩篱,阐发出稗说“言不必信”的虚构特质。洪迈《夷坚志》在此方面的思考最为典型。《夷坚乙志序》云:“凡甲、乙二书,合为六百事,天下之怪怪奇奇尽萃于是矣……若予是书,远不过一甲子,耳目相接,皆表表有据依者。谓予不信,其往见乌有先生而问之。”^[43]他开始时强调所记“怪怪奇奇”之事都是“耳目相接,皆表表有据依者”,但毕竟这些怪奇之事只能得自传闻,没法实证勘验,故而他又以“乌有先生”为遁词。这里折射出洪迈的矛盾心理,记叙怪奇之事奉行“表表有据依”,想传“信”,实际上知道这些怪奇之事又无从证实,其“信”难立。记叙姿态的欲“信”与怪奇故事的难

“信”，成了洪迈写作《夷坚志》异常纠结的难题。

《夷坚志序》云：“在闽洋时，叶晦叔颇搜索奇闻，来助纪录。尝言：‘近有估客航海，不觉入巨鱼腹中，腹正宽，经日未死。适木工数辈在，取斧斫斫鱼肋。鱼觉痛，跃入大洋，举船人及鱼皆死。’予戏难之曰：‘一舟尽没，何人谈此事于世乎？’晦叔大笑，不知所答。予固惧未能免此也。”^[44]洪迈戏难叶晦叔之语“一舟尽没，何人谈此事于世乎”，道出了巨鱼故事的虚幻。洪迈进而发出“予固惧未能免此”之感叹，表达出对《夷坚志》故事欲“实”欲“信”而难“实”难“信”的担忧，即如果得来的传闻本来就是虚构的，那么执笔者对虚构传闻的忠实记录并不能使传闻由“虚”而“实”、由“妄”而“信”，洪迈已认识到由传闻加工而成的稗说难“实”难“信”之内在特性。

《夷坚支丁序》云：“稗官小说家言不必信，固也……《夷坚》诸志，皆得之传闻，苟以其说至，斯受之而已矣，聱牙畔矣，予盖自知之……读者曲而畅之，勿以辞害意可也。”^[45]洪迈提出“稗官小说家言不必信”，将“不必信”的稗说与“必信”的史书划清了界限，从本体特征层面接触到了小说的虚构特质。同时，该序提出的“曲而畅之，勿以辞害意”的阅读之法，将考信求实的读史之法与曲畅其意的读稗之法划清了界限，又从读者接受层面接触到了小说的虚构特质。此外，洪迈还有“大率唐人多工诗，虽小说戏剧，鬼物假托，莫不宛转有思致，不必颛门名家而后可称也”^[46]的论断，揭示出唐人小说“鬼物假托”的虚幻性质与“宛转有思致”的虚构旨趣。该论断揭示唐人志怪的心曲，其实也正是洪迈等宋人述异的隐衷。

洪迈“稗官小说家言不必信”“鬼物假托”的阐发在宋代不是孤例，类似的论说还有不少。秦果《续世说序》云：“史书之传信矣，然浩博而难观。诸子百家之小说，诚可悦目，往往或失之诬。”^[47]另外，杨潜《（绍熙）云间志》也曾提到“稗官小说，未可尽信”^[48]。这些论说，或云“言不必信”，或云“或失之诬”，或云“未可尽信”，都接触到了稗说的虚构特质，惜未深入阐发。对稗说虚构特质的深入阐发，宋人以郑樵为最。其《通志·乐略》“琴操五十七曲”在著录十二操后加案语云：

《琴操》所言者何尝有是事……又如稗官之流，其理只在唇舌间，而其事亦有记载。虞舜之父，杞梁之妻，于经传所言者数十言耳，彼则演成万千言。东方朔三山之求，诸葛亮九曲之势，于史籍无其事，彼则肆为出入。《琴操》之所纪者，又此类也。顾彼亦岂欲为此诬罔之事乎？正为彼之意向如此，不得不如此，不说无以畅其胸中也。^[49]

郑樵的论述有三点颇可注意：一是指出《琴操》和稗说，均以虚构为主。二是指出了两者虚构之法：或移花接木，“或有其人而无其事，或有其事又非其人”；或夸饰滋蔓，“或得古人之影响又从而滋蔓之”“虞舜之父，杞梁之妻，于经传所言者数十言耳，彼则演成万千言”；或无中生有，“东方朔三山之求，诸葛亮九曲之势，于史籍无其事，彼则肆为出入”。三是点出了虚构的目的，在于“欲写其幽怀隐思而无所凭依，故取古之人悲忧不遇之事，而以命操”，“顾彼亦岂欲为此诬罔之事乎？正为彼之意向如此，不得不如此，不说无以畅其胸中也”，简言之，嫁接古人之事抒怀畅意、“写所寓焉”。郑樵之论，揭示了稗说的虚幻之性、虚构之法和虚言之旨，在中国小说学史上是较早也较精的小说虚构论断，具有重要价值。

宋末大学者黄震在评论《庄子》时也论及小说虚构，其《黄氏日钞》卷五五云：

《庄子》以不羁之材，肆跌宕之说，创为不必有之人，设为不必有之物，造为天下所必无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戏薄圣贤，走弄百出，茫无定踪，固千万世诙谐小说之祖也。时有出于正论者，所见反过《老子》。^[50]

黄震认为庄子乃“诙谐小说之祖”，并提及其人其书的两大特点：一是虚构人、物、事，“创为不必有之人，设为不必有之物，造为天下所必无之事”；二是运用谐隐之法，“眇末宇宙，戏薄圣贤，走弄百出，茫无定踪”可谓谐，“时有出于正论者，所见反过《老子》”可谓谐中有隐。黄震揭示的庄子虚构和谐隐之法以及视庄子为“诙谐小说之祖”的论断，两者结合起来，可见黄震将虚构和谐隐作为诙谐小说的重要特色和判断标准。黄氏对诙谐小说虚构、谐隐特色的阐发，在中国小说学史上值得重视。

（三）稗说特质：载事传“闻”与述异传“奇”

稗说“言不必信”的虚构特质，不仅稗说作者和相应学者已有自觉意识和精当阐发，而且官私书目著录者也已觉察，并通过相应的书目归类呈现出对此特质的认知。宋人书目中，《崇文总目》和《新唐志》较早注意到稗说与史书有传“闻”传“奇”与传“信”征“实”之异。这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佐证。一是《崇文总目》将《旧唐书·经籍志》隶于史部杂传类的志怪小说改隶子部小说类，《新唐志》继承了此种做法。二是《新唐志》又将《崇文总目》著录于史部传记类的10部著述（《杜阳杂编》《传记》《谭宾录》《刘公嘉话录》《南楚新闻》《常侍言旨》《松窗录》《芝田录》《玉泉子见闻真录》《桂苑丛谭》）和史部杂史类的2部著述（《阙史》《逸史》）共12部著述改隶小说类。

《新唐志》应该已经觉察到这12种著述叙事驳杂、多记传闻的弊端，故而逐出史部，退置小说。三是《新唐志》将《崇文总目》著录于小说的2部著述（《岭表录异》《岭南异物志》）升位，归于史部地理类。两书虽有“录异”“异物”之名，实际并不涉怪异，只是忠实记录岭南异于中原的习俗和风物而已。两书并非传“闻”传“奇”之作而是征“实”的地理风物之作，于是《新唐志》将其请出“子部小说类”，升到“史部地理类”。

《崇文总目》与《新唐志》将志怪“出史入稗”的作法，主观本意是清理史部门户，但客观上却扩展了小说的内涵，使志怪小说在官方书目中正式进入小说畛域并与杂事小说一起成为小说的主体。《崇文总目》和《新唐志》将志怪与杂事共处小说名下并共同成为小说主体，欧阳修这样的编纂者应该是看到了两者共性，即都是传“闻”、传“奇”之事，用今天的术语讲，两者都有叙事性和虚构性，而这两点正是小说的主要特性。相较于《崇文总目》，后起的《新唐志》对史书与稗说的正野、实虚区分得更为严格，也更为仔细，于是出现了上文提及的《新唐志》对《崇文总目》小说著述的进退留转。而从这种进退留转，也可管窥两书对稗说虚构叙事特性的认知在不断加深。编纂《崇文总目》时，欧阳修只是普通编目者，而编纂《新唐志》时，他已是主事者，故而后者能更充分地体现出其目录思想。

《崇文总目》与《新唐志》通过书目归类体现出的对稗说叙事、虚构特性的认知，在《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题》等书目中得到了继承和发扬，从而基本确认了稗说传“闻”、传“奇”的载事特质和虚幻属性。

四 宋人“稗说观”的小说学史价值

宋人对小说文类外延的确定和内涵的认知，在中国小说学史上具有重要价值。《崇文总目》和《新唐志》在《汉志》小说类著录“小道之说”、《隋志》著录“野史传说”的基础上，将志怪“出史入稗”，为小说内涵发展出“志怪之说”的新义项。同时，从《崇文总目》《新唐志》到《郡斋读书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题》，不断迁退杂说笔记、谱录之作等“小道之说”（论说类著述），使得杂事、志怪成为小说真正的主体，表明宋人已大致认识到小说是以载事传“闻”与述异传“奇”为主的文类。这一方面从外延上基本奠定了后世小说文类的骨架，另一方面又从内涵上大致明确了小说文类的特质，标志着宋人小说观的初步成熟。当然，宋人书目中小说类仍有一定比例的以议论为主的杂说类著述，与占主体地位的叙事性的杂事、志怪小说并不相侔，使得小说文类之外延还是稍显驳杂，内涵也不尽精纯，表明宋人小说观的成熟还是初步的。实际上，传统小说观的完全成熟还要等到清代《四库全书总目》，彼时杂说类著述才完全退出小说类而改隶杂家类。然大辘椎轮，良有渐也，宋人小说观的承启价值，值得重视。

宋人对稗说价值、功用的论述，置于中国小说学史颇可注意。特别是曾慥《类说序》“资治体，助名教，供谈笑，广见闻”的论断，全面揭示了小说的资治、劝惩、娱乐和认识功用，在先贤相关论述基础上集成荟萃而加以精当概括。其中“资治体”云云，继承了《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崇文总目》等书目小说类序之街谈巷语可采以观民情、佐治理的小说价值观；“助名教”云云，继承了唐代小说家如李公佐“做天下逆道乱常之心”“观天下贞夫孝妇之节”^[51]等有益名教的小说功用观；“供谈笑”云云，继承了干宝“游心寓目”

的小说娱乐观;“广见闻”云云,继承了殷芸《小说》以来视“小说”为史书之余、撰“小说”以广见闻以备采掇的小说功用观。曾慥对小说价值功用的四方面概括,每个方面都不是孤明先发的独创,但四个方面合在一起,却是前人未曾有过的,而且在此问题的认知上,后来元明清的文人都很少有超越曾慥的,于此可见宋人对小说价值功用的全面认知。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人一方面阐明稗说“助名教”“资治体”“补史阙”“探物理”等淑世之用,另一方面又阐明稗说“本游戏”“佐谈助”的资暇之趣,两者往往相携而行,在不同的类别中表现不一。杂记类和杂说类小说,虽重视淑世之用,但也常有“佐谈助”的消遣用意;谐谑类和志怪类小说则往往“游戏笔端”,意在娱人,消遣之趣远胜淑世之用。置于小说学史,宋人稗说作者的消遣之趣非常突出,远迈汉唐。这可能与宋代文化的近世化潮流导致宋人在小说领域从政教文艺观向审美文艺观嬗变有关,还可能与宋代说话勃兴和话本流布所衍生的小说娱乐观影响有关。刘斧《青琐高议》、李献民《云斋广录》对市人小说叙事技法的汲取、对故事娱乐性的凸显,还有教化色彩相对于宋代前期文言小说的淡泊,都显示出宋代中叶以降文言小说在市人小说娱乐至上观念影响下的改变。另外,宋人不仅注重稗说的消遣之趣,而且揭示出这种趣味产生的心理动因。如洪迈以自己亲身经历,揭示出大众(说“奇”者、录“奇”者、读“奇”者)的爱奇心理和消遣需要,是志怪小说繁衍的真正动因。这些论述,阐发了志怪小说的独特价值和衍行动因,代表了宋人对志怪小说怪奇特性的新认知,在中国小说学史上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价值。

宋人对稗说消遣之趣的强调,置于小说学史的坐标,方能凸显其价值。先秦两汉之时,士人论“小说”,多关注其“小道可观”的资治功用和认识价值。直到东汉末年,“建安七子”中的徐幹《中论》将“短言小说之文”与“丝竹歌谣之和”等并列为“小事”和“近物”,并认为这些事物“观之足以尽人之心,学之足以动人之志”^[52],逐渐认识到“短言小说之文”的悦心功用。晋朝干宝《搜神记序》认为阅读《搜神记》之类书籍要“录其根体”,达到“游心寓目而无尤”^[53]之境,提出了《搜神记》之类“小说”

的阅读之法(“录其根体”)和精神需求之用(“游心寓目”),也涉及到小说的悦心功能。魏晋南北朝时期,不仅出现众多志怪小说,也出现了一些志人小说如裴启《语林》、刘义庆《世说新语》等,这些志人小说在写作和编撰时,实际上已部分偏离传统小说观中“小道可观”的资治之用,而渐趋于“赏心”之用。唐代以降,部分稗说的赏心倾向愈发明显,高彦休撰《唐阙史》自序云:“大中、咸通而下,或有可以为夸尚者、资谈笑者、垂训诫者,惜乎不书于方册,辄从而记之。”^[54]“资谈笑”与“垂训诫”已并列为稗说的重要功能。到了宋代,稗说功能中“淑世之用”与“消遣之趣”的天平逐渐向后者倾斜,改变了汉唐稗说文体“小道可观”“资治”“补史”为主的功能格局,在中国小说文体史上具有转折意义,对后世有深远影响。明清士人公开为小说娱心功能张目者比比皆是,如汤显祖《点校虞初志序》明确指出《虞初志》之类的稗官小说“读之使人心开神释,口张眉舞”,有娱心功用,且这种功用“奚害于经传子史”,“又奚害于涵养性情耶”^[55],这些论断可谓宋人小说娱乐观的承继与发展。

宋人对稗说虚实之性的论述,也是超轶汉唐,具有重要价值。大致说来,宋代之前,大部分小说作者和相关论者为抬高小说地位,总是千方百计强调其纪实性,但也有部分先知先觉者觉察到小说的虚幻性。《汉书·艺文志》云“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56],已经指出了小说源于传闻的特点,而传闻本身就有真假混杂、虚实相伴的属性,故而《汉志》的论断实际已隐含小说乃是虚实混合体的意蕴。旧题后汉郭宪撰《汉武洞冥记》(又称《汉武帝别国洞冥记》)是一部典型的志怪小说,自序中指出该书搜录“旧史之所不载者”,包括“或言浮诞,非政教所同”的“古曩余事”^[57],实际上承认了该书所载有“浮诞”之事。干宝《搜神记》自序认为载籍所纪“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又安敢谓无失实者哉”,又指出“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58],实际上承认“失实”、“虚错”难以避免。汉魏六朝整体“崇实”但又不讳言部分作品“或虚”的小说观,到了隋唐五代从整体而言变化

不大。刘知几强调“与正史参行”之补史功能与虚实特质的小说观，可谓史籍小说观，此种观念在隋唐五代的小说作者中有大量知音。当然，隋唐五代时期，亦有个别人物为小说述异志怪张目，为小说记录虚妄之事辩护。如李翱撰《卓异记》，自序云：“神仙鬼怪，未得谛言非有，亦用俾好生杀，为人一途，无害于教化，故贻自广，不俟繁书以见意。”^[59]明确指出不可轻易否定神仙鬼怪之事，只要这些事情“无害于教化”，是可以记载的。综观隋唐五代的小说论述，我们发现，较之汉魏六朝之先贤，他们补史的意识更为强烈，求实的精神更为执着，尽管他们之中也有个别人如李翱、杜光庭等为述异志怪张目，但小说学的主流是求实、考信、补史。

关于小说虚实关系的论述，到宋代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虽然不少宋代杂记类、杂说类稗说作者常有“补史阙”之情结而力求稗说之“实”，但也有部分作者意识到稗说本源于传闻，难以避免其间之“虚”。另一方面，宋代大多数谐谑类、志怪类稗说作者意在“佐谈助”而非“补史阙”，故能意识到并揭示出稗说的虚幻性。洪迈提出“稗官小说家言不必信”和“曲而畅之，勿以辞害意”的论断，从本体特征和读者接受两个层面论及了稗说的虚幻特质。另外，宋代不少学者对稗说的虚幻特质也有精当阐发。郑樵《通志·乐略》“琴操五十七曲”相关案语，准确揭示了稗说的虚幻之性、虚构之法和虚言之旨。黄震视《庄子》为“诙谐小说之祖”，并阐发其谐隐之旨，实际上揭示了部分稗说虚构的谐隐旨趣。这些论断在承继先贤基础上，又有新的阐发，达到了新的高度，反映了宋人对小说虚构特质认识的深化。与此同时，从《崇文总目》到《直斋书录解題》，宋人主要的官私书目在归类中也基本确认了小说传“闻”、传“奇”的虚幻属性。宋人对稗说虚幻特质能有超越前贤的深刻认知和自觉意识，可能与宋代市井伎艺、市人小说的昌盛以及对文人稗说的影响颇有关系。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条载：“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故事、铁骑公案之类，其话本或如杂剧，或如崖词，大抵多虚少实……凡影戏……其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大抵真假相半……”^[60]傀儡、杂剧、崖词、影戏、讲史书等市井伎艺的故事文本“大抵多虚少

实”，“真假相半”，因为其目的在于娱人，故其故事可在虚实真假之间自由游走。宋代稗说受到市井伎艺、市人小说之影响，在功用观上，消遣之趣已不逊于淑世之用，与之相伴，在虚实观上也逐渐突破了补史传信之窠臼而主张“言不必信”，以获得写作的虚实自由。

总之，宋人从文类范围、审美功用、虚幻特质三个方面，梳理、阐发出厕身于“史余”、“子末”之稗说的内在体性，超越汉唐视稗说为“小道之说”、“补史之说”的功能性文体论，强调稗说“资暇之说”、“虚幻之说”的娱乐性价值，在小说学史上具有转折意义。实际上，学界讨论宋代小说的转折意义，多聚焦于话本小说兴起、传奇小说俗化等方面，自然非常必要，其实考察小说性相对较弱的稗说（笔记体小说）从“淑世”到“资暇”的重心转移，从“传信”到“不必信”的观念变迁，亦可管窥到宋代小说的娱乐化、近世化转向。概言之，不管置于中国小说学史的纵轴，还是置于宋代各体小说的横轴，宋人“稗说观”的学术价值都非常显明。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宋代话本与文言小说共生关系研究”（批准号17BZW098）阶段性成果〕

〔1〕参见谭帆等《中国分体文学学史·小说学卷》第三章“宋元小说学”，第92—157页，山西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刘良明《洪迈对志怪小说理论批评的历时性贡献》，《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张祝平《论洪迈的小说观》，《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李军均、曾垂超《宋代小说思想三题》，《文艺研究》2010年第7期。

〔2〕宋代之前的现存文献中尚未发现“稗官小说”的用例。“稗官小说”之语，其源头应该是《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类序：“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班固《汉书》，颜师方注，第1745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3〕〔15〕〔23〕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本，第594页，第590页，第5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4〕〔16〕〔17〕〔31〕〔35〕〔36〕〔37〕〔43〕〔45〕洪迈：《夷坚志》，何卓点校，第879页，第185页，第

- 1593—1594 页,第 363 页,第 185 页,第 795 页,第 1467 页,第 185 页,第 967 页,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 [5][44]赵与时:《宾退录》,齐治平点校,第 99 页,第 9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 [6]《太平广记表》,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首,第 1 页,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 [7]《欧阳修全集》卷一二四《崇文总目叙释》,李逸安点校,第 1893 页,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 [8]欧阳修、宋祁:《新唐书》,第 1421 页,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 [9]曾慥:《类说》“卷前自序”,第 1 页,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
 - [10]《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三《类说提要》,点校整理本,第 1641—1642 页,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 [11]《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一《高斋漫录提要》,第 1859 页。
 - [12]张邦基:《墨庄漫录》,第 281 页,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13][39]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丛书集成初编》,第 1 页,第 1 页,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
 - [14]江少虞编:《事实类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874 册,第 3 页,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18]王得臣:《麈史》,《丛书集成初编》,第 208 册,第 1 页。
 - [19]俞文豹:《吹剑录外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865 册,第 470 页。
 - [20][38]钱易:《南部新书》卷前钱明逸序,第 1 页,第 1 页,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21]宋敏求:《春明退朝录》,第 1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22]朱胜非:《绀珠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872 册,第 274 页。
 - [24][40]欧阳修:《归田录》,第 24 页,第 21—22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25]方勺:《泊宅编》,许沛藻点校,第 1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26]周辉:《清波杂志》,第 533 页。
 - [27]陈善:《扞虱新话》,《丛书集成初编》,第 311 册,第 91 页。
 - [28][33]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夷坚志解题》语,第 336 页,第 33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 [29]《四库全书总目·江淮异人录提要》语,第 1882—1883 页。
 - [30]张端义:《贵耳集》,《丛书集成初编》,第 2783 册,第 6 页。
 - [32]叶梦得:《避暑录话》,《丛书集成新编》,第 84 册,第 626 页。
 - [34]王明清:《投辖录》,《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 385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 [41]沈括:《梦溪笔谈》,《丛书集成初编》,第 281 册,第 1 页。
 - [42]罗大经:《鹤林玉露》,第 117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 [46]洪迈:《容斋随笔》,第 194 页,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 [47]秦果:《续世说序》,见孔平仲《续世说》,《丛书集成初编》,第 2788 册,第 1 页。
 - [48]杨潜:《(绍熙)云间志》卷中,清嘉庆十九年古倪园刊本。
 - [49]郑樵:《通志二十略》,王树民点校,第 910—911 页,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 [50]黄震:《黄氏日钞》,《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708 册,第 399 页。
 - [51]李公佐:《太平广记》卷四九一,《谢小娥传》,第 4032 页,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 [52]徐幹:《中论·务本》,《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96 册,第 493 页。
 - [53][58]干宝:《搜神记》自序,汪邵楹校注,第 2 页,第 2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 [54]高彦休:《唐阙史》卷首自序,《丛书集成初编》,第 2839 册,第 1 页,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 [55]《虞初志》卷首附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246 册,第 396—397 页。
 - [56]班固:《汉书》卷三〇《艺文志》,第 1745 页。
 - [57]郭宪:《汉武帝别国洞冥记》,《丛书集成新编》,第 81 册,“自序”,第 637 页。
 - [59]李翱:《卓异记》,《丛书集成初编》,第 3832 册,“自序”,第 1 页。
 - [60]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条,《东京梦华录》(外四种),第 97—98 页,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 [作者单位:台州学院人文学院、天台山文化研究院,浙江大学宋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李超